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德恒 02F20170304-00015 号

致：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02F20170304-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德恒02F20170304-00003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8日下发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6号）的要求，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各部分内容所用字体作如下标识：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及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根据半年报财务数据同步更新	楷体（加粗）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2013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900万元，2015年12月在“新三板”挂牌。在新三板挂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上海丹丰、创业接力、景嘉创业、创业担保、上海科投以及上海锐合、创业泰礼、俞以明、王春燕、乔建华、任鲁海承诺了公司上市或挂牌时间期限，同时约定了对应的补偿条款。

请发行人：（1）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披露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3）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说明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5）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6）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海丹丰等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仍在履行及履行导致的股东变化情况；（7）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问题 1）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行政机构批复等文件；2.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价款支付银行凭证等文件；3.相关股东的承诺函、声明等；4.相关纳税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等文件；5.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基金备案披露信息。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在“新三板”挂牌前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1. 在“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增资款金 额(万元)	增资方	定价依据	投后估值 (万元)	商业逻辑
1	2010年1月 第一次增资 至49.23万元	9.23	150	上海大创投	市场化定 价、协商确 定	800	增强公司 实力,拓展 业务所需
2	2010年1月 第二次增资 至180万元	-	-	全体股东按同 比例将资本公 积转增注册资 本	-	-	-
3	2011年3月 第三次增资	30.58	800	上海大创投、河 北产业基金	市场化定 价、协商确	5,500	增强公司实 力,拓展业

序号	事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款金额(万元)	增资方	定价依据	投后估值(万元)	商业逻辑
	至 210.58 万元				定		务所需
4	2011年4月第四次增资至 216.51 万元	5.93	170	河北产业投资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	6,200	增强公司实力,拓展业务所需
5	2011年4月第五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	-	全体股东按同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	-	-
6	2012年3月第六次增资至 1,250 万元	250.00	6,400	上海丹丰、创业接力、景嘉创投科创股份、创业担保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	32,000	增强公司实力,拓展业务所需
7	2013年5月第七次增资至 3,900 万元	-	-	全体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同比例折价入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
8	2015年6月第八次增资至 4,387.5 万元	487.50	5,000	上海锐合、创业泰礼、俞以明、王春燕、乔建华、任鲁海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	45,000	增强公司实力,拓展业务所需

综上所述,在“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的背景清晰,主要系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拓展业务和引入外部股东及改善公司治理等所需;历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主要跟随公司业务发展、估值提升而逐步提高;历次增资均以现金方式实施,股东出资的资金均全部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在“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受让方	出让方	股权比例合计(%)	股权转让款合计(万元)	价款是否已支付	估值(万元)	定价依据	商业逻辑
1	200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	科创中心	50.0000	20	已支付	40	协议约定	科创中心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扶持性投资,到期按约定退出(见注1)
2	2011年3	上海威	上海大	13.7500	330	已支付	2,400	协议	履行第一次

序号	事项	受让方	出让方	股权比例合计(%)	股权转让款合计(万元)	价款是否已支付	估值(万元)	定价依据	商业逻辑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派	创投					约定	增资时上海大创投与创始股东之间的对赌约定(见注3)
3	2011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上海裕泽	上海威派	3.5480	220	已支付	6,200	协商定价	市场投资行为
4	2012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马琳杰	河北产业投资	2.6820	149	已支付	5,556	协商定价	市场投资行为(项目投资经理跟投还原,见注2)
5	2012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谢应波	上海大创投	4.1840	700	已支付	16,730	协议约定	履行第三次增资时上海大创投与创始股东之间的对赌约定(见注3)
6	2012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上海茂丰、上海受丰	谢应波	2.5000	800	已支付	32,000	协商定价	市场投资行为
7	2015年8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上海创丰、上海雄华、温州东楷、新余诚鼎汇	上海丹丰	7.8889	3,550	已支付	45,000	协商定价	市场投资行为

注1: 根据科创中心与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签署的《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组建协议》, 泰坦有限经营期限为二年, 若泰坦有限经营期限届满而继续存续时, 除科创中心以外的股东应当购买科创中心的全部股权, 股东各方也可推荐股东以外的人购买科创中心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注2: 马琳杰原系河北产业投资的项目投资经理, 其所获股权及转让价格系按河北产业投资内部的跟投制度约定执行所致。

注3: 关于股权转让涉及履行对赌约定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六) 项。

综上所述，在“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背景、商业逻辑清晰合理，股权转让价格合理（或有明确约定）、无异常，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纳税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发行人历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个税情况说明》，泰坦股份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张维燕因公司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马琳杰已缴纳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2. 在“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谢应波提供的编号为 3201509190438039 的《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谢应波因上述 2012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除上述 2012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情形外，在“新三板”挂牌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的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 在“新三板”挂牌后，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个税情况说明》，泰坦股份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张维燕因公司“新三板”挂牌后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5日印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该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2018年11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上述条款规定执行。另外，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股票交易均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不涉及公司须为相关股东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之个人所得税事宜。根据上述通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新三板”挂牌后，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历次股份转让为非原始股，其所得均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足额缴纳相应税款，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发行人现有全部自然人股东各自向发行人出具了《具备股东资格承诺函》并承诺：本人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委托任何人/单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时，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现有全部非自然人股东各自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代为持股的承诺函》并承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属本企业真实持有，本企业未委托任何个人或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时，本企业也未接受任何个人或单位之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权益关系的说明》并写明：本公司与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光大证券、本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之间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亦不和本公司聘请的以上中

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所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根据上述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等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谢应波	8,274,424	15.6715%	自然人
2	厦门创丰	4,526,276	8.5726%	合伙企业
3	许峰源	3,837,564	7.2682%	自然人
4	张庆	3,837,564	7.2682%	自然人
5	张华	3,837,564	7.2682%	自然人
6	王靖宇	3,837,564	7.2682%	自然人
7	钟鼎投资	2,858,875	5.4146%	合伙企业
8	上海锐合	1,950,000	3.6932%	合伙企业
9	国开创投	1,650,100	3.1252%	法人
10	彭震	1,542,505	2.9215%	自然人
11	上海科创	1,218,750	2.3083%	法人
12	张维燕	1,131,780	2.1436%	自然人
13	创业泰礼	975,000	1.8466%	合伙企业
14	新余诚鼎汇	975,000	1.8466%	合伙企业
15	温州东楷	877,500	1.6620%	合伙企业
16	上海创丰	877,500	1.6620%	合伙企业
17	梁超英	766,400	1.4515%	自然人
18	景嘉创投	751,875	1.4240%	合伙企业
19	上海雄华	731,250	1.3850%	合伙企业
20	马琳杰	706,784	1.3386%	自然人
21	金玖良辰	600,000	1.1364%	合伙企业
22	刘书英	583,000	1.1042%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23	古交金牛	571,000	1.0815%	合伙企业
24	上海含泰	550,100	1.0419%	合伙企业
25	中新创投	550,100	1.0419%	法人
26	创业金融	550,100	1.0419%	法人
27	宁波权通	490,000	0.9280%	合伙企业
28	任鲁海	487,500	0.9233%	自然人
29	乔建华	487,500	0.9233%	自然人
30	蔡跃云	383,000	0.7254%	自然人
31	创业担保	366,250	0.6937%	法人
32	李贤	349,000	0.6610%	自然人
33	黄晖	276,000	0.5227%	自然人
34	钟鼎青蓝	269,000	0.5095%	合伙企业
35	上海东楷	197,375	0.3738%	合伙企业
36	俞以明	187,500	0.3551%	自然人
37	李宝成	183,000	0.3466%	自然人
38	周剑锋	180,000	0.3409%	自然人
39	陈化容	122,000	0.2311%	自然人
40	王春燕	112,500	0.2131%	自然人
41	罗章生	75,000	0.1420%	自然人
42	支江	50,000	0.0947%	自然人
43	王桂霞	15,000	0.0284%	自然人
合计		52,799,200	100.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中，共有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5 名，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五)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该基金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15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且均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股东性质
1	景嘉创投	2014-04-23	SD324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	厦门创丰	2016-10-27	SL4305	已备案私募基金
3	钟鼎投资	2018-01-09	SCA067	已备案私募基金
4	上海锐合	2014-05-20	SD3327	已备案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股东性质
5	创业泰礼	2015-07-14	S63916	已备案私募基金
6	新余诚鼎汇	2015-08-07	S60345	已备案私募基金
7	温州东楷	2015-08-28	S39684	已备案私募基金
8	上海创丰	2015-08-03	S66604	已备案私募基金
9	上海雄华	2015-04-27	S2197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金玖良辰	2016-08-30	SL7742	已备案私募基金
11	古交金牛	2017-09-29	SW8179	已备案私募基金
12	上海含泰	2018-01-15	SY8860	已备案私募基金
13	宁波权通	2017-05-11	SS5217	已备案私募基金
14	钟鼎青蓝	2018-01-31	SCF033	已备案私募基金
15	上海东楷	2015-12-11	S83501	已备案私募基金

综上所述，泰坦股份中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对赌情况，该等对赌是否仍在履行及履行导致的股东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之间存在的对赌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发生事项	对赌双方	对赌约定	履行对赌/对赌解除
1	2010年1月第一次增资。	创始股东 V.S.上海大创投	<p>(1) 如果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泰坦有限未在上海大创投认可的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或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的三年内，泰坦有限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未达到年均 50% 以上增长，则上海大创投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人民币 375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大创投持有泰坦有限的全部股权。</p> <p>(2) 如果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泰坦有限在上海大创投认可的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或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的三年内，泰坦有限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达到年均 50% 以上增长，则创始股东有权要求上海大创投以其入股时的三倍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泰坦有限的股权，转让后上</p>	2011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创始股东指定上海威派行使回购权，以330万元（入股时的三倍价格）的价格受让上海大创投持有的泰坦有限13.75%的股权。该对赌约定已履行完毕。

序号	对赌发生事项	对赌双方	对赌约定	履行对赌/对赌解除
			海大创投保留的股权不超过泰坦有限全部股权的 5%。	
2	2011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4月第四次增资。	创始股东 V.S.第一轮 投资人	<p>(1) 如果自 2011 年起 3 年内，泰坦有限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达到年均 70% 以上增长或完成下一轮融资较早时点，创始股东有权以本轮投资价格的三倍主动回购上海大创投持有的泰坦有限 5.23% 的股权，若未提出回购，上海大创投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本轮投资价格的 2.5 倍回购上海大创投持有的泰坦有限 5.23% 的股权；</p>	<p>2012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谢应波以 7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大创投持有的泰坦有限 4.1840%（稀释后比例）的股权，第（1）项对赌约定已履行完毕。</p>
			<p>(2) 如果泰坦有限 2011 年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上海威派同意赠送其持有的泰坦有限 2.22% 的股权给创始股东，如泰坦有限未实现前述目标，则泰坦有限需以上海威派本轮投资价格的 2.5 倍回购上海威派持有泰坦有限 2.22% 的股权；</p> <p>(3) 如果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的三年内，泰坦有限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未达到年均 70% 以上增长，则河北产业投资、河北产业基金、上海威派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本次投资价格的 2.5 倍收购其当时持有泰坦有限的全部股权份额的一半；</p> <p>(4) 如泰坦有限未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第一轮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上市，第一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本轮投资价格的 2.5 倍回购其持有的泰坦有限全部股权。</p>	<p>2015 年 3 月 27 日，创始股东与第一轮投资人签署了《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解除第（2）、（3）、（4）项对赌约定，并参与第二轮投资人对赌约定（具体详见下文第 3 项所述）。</p>
3	201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创始股东 V.S.第一轮 投资人、马琳杰、上海裕泽、第二轮投资人	<p>(1) 2012 年 3 月 2 日，创始股东、第一轮投资人、马琳杰、上海裕泽、第二轮投资人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p> <p>① 泰坦有限的业绩目标为：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正常损益）分别达到 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若泰坦有限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金额的 90%，</p>	<p>2015 年 3 月 27 日，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再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再补充协议》”），对该等对赌约定进行修改（具体详见本项</p>

序号	对赌发生事项	对赌双方	对赌约定	履行对赌/对赌解除
			<p>则泰坦有限以现金形式给予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额×(1-考核当年年度实际利润/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利润)；若泰坦有限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目标金额的70%，则第二轮投资人有权选择在现金补偿完成后要求创始股东进行回购，回购价等于第二轮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总额加上以年复利18%计算的利息总额（扣除泰坦有限已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乘以其拟要求创始股东回购的股权（股份数）占其持有的泰坦有限全部股权（股份数）的比例。</p> <p>②自第二轮投资人持有泰坦有限股权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泰坦有限需在第二轮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上市，否则，第二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进行回购，回购价等于第二轮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总额加上以年复利18%计算的利息总额（扣除泰坦有限已向第二轮投资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乘以第二轮投资人拟要求创始股东回购的股权（股份数）占其持有的泰坦有限全部股权（股份数）的比例。</p>	下文所述)而被替代。
			<p>(2)《再补充协议》对《补充协议》对赌条款作如下修改：</p> <p>①若泰坦有限未能完成《补充协议》约定的2012年业绩承诺，创始股东有权选择使用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方式对泰坦有限2012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作出安排，且相关安排须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p> <p>②若泰坦有限未能完成原协议约定的2013年业绩承诺，各方同意使用下述方案替代原协议中关于2013年业绩承诺的安排。即：若创始股东能够在2015年12月31日为泰坦有限寻找新的投资方且该轮融资之后泰坦有限投后估值不低于4.5亿元为条件完成新一轮融资的，则视为原协议中有</p>	<p>(1)2015年6月5日，第二轮投资人签署了《对赌解除承诺函》、《补充协议》，解除了《再补充协议》中第①项对赌内容；</p> <p>(2)因2015年6月第八次增增资，《再补充协议》第②项约定的业绩承诺已实现，已履行完毕；</p> <p>(3)2015年8月14日，第一轮投资人、马琳杰、上海裕泽、第二轮投资人签</p>

序号	对赌发生事项	对赌双方	对赌约定	履行对赌/对赌解除
			<p>关 2013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本轮投资人不得依据原协议中关于 2013 年度业绩承诺中的约定主张相关现金补偿或股权回购。如果创始股东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符合前述条件的新一轮融资，则各方同意继续执行原协议中有关 2013 年业绩承诺的安排；</p> <p>③若泰坦有限未能实现上市承诺，即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经第一轮投资人、上海裕泽、马琳杰、第二轮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完成公开发行上市，则第一轮投资人、上海裕泽、马琳杰、第二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泰坦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第一轮投资人、上海裕泽、马琳杰、第二轮投资人各自的原始投资加上 10% 的年利率回报率，乘以第一轮投资人、上海裕泽、马琳杰、第二轮投资人各自拟要求回购的股份数占其持有的泰坦有限全部股份数的比例。该协议生效后，原《补充协议》中有关上市的相关承诺及其法律后果终止生效。</p>	<p>署了《承诺函》，承诺若泰坦有限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在“新三板”挂牌成功，视为满足《再补充协议》第③项的上市承诺。因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于“新三板”成功挂牌，上述对赌约定，已履行完毕；</p>
4	2015 年 6 月第八次增资、2015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创始股东 V.S. 第三轮投资人、上海创丰、上海雄华、温州东楷、新余诚鼎汇	<p>(1) 若泰坦股份不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国内主板、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上市，或者不能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在“新三板”上市，则第三轮投资人及股份受让人上海创丰、上海雄华、温州东楷、新余诚鼎汇（以下简称“受让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全部或部分回购其持有泰坦股份的股份，回购价格为本次增资第三轮投资人、受让人的原始投资乘以回购比例加上 10% 的年利率回报率；</p> <p>(2) 若本次增资或股份转让后上市（包括“新三板”）前，泰坦股份任一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后的孰低数为准）为负；或出现影响泰坦股份实施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或泰坦股份创始股东出现重大</p>	<p>2016 年 7 月 30 日，第三轮投资人、受让人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因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于“新三板”成功挂牌，视为上市承诺已实现，该项对赌权利终止；其他条款约定的对赌权利或其他优于泰坦股份普通股股东的权利终止实施。</p>

序号	对赌发生事项	对赌双方	对赌约定	履行对赌/对赌解除
			诚信问题；或创始股东违反与第三轮投资人、受让人签署的协议或违反相关声明与保证并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等事项，则第三轮投资人、受让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提前全部或部分回购第三轮投资人、受让人所持有泰坦股份的股份，回购价格为第三轮投资人、受让人的原始投资乘以回购比例加上 20%的年单利回报率。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约定均已履行完毕、解除或承诺终止，不存在仍在履行的对赌协议、对赌约定及其他可能导致的发行人股东变化的约定。

（七）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的声明》，其没有或虽然曾经有但已经被解除或已经履行完毕，将来也不会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投资人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约束性文件中涉及对赌条款。

根据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的声明》，其没有或虽然曾经有但已经被解除或已经履行完毕，将来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约束性文件中涉及对赌条款。

根据上述声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上述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被解除或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未被解除或未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和运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的每月证券持有人名册、历次公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2007年9月4日，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与张庆、谢应波、许峰源、张华、张维燕签署《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组建协议》，约定科创中心受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会市创业中心分基金会委托，与张庆、谢应波、许峰源、张华、张维燕共同组建泰坦有限。2009年12月16日，科创中心分别与张庆、谢应波、张华、许峰源、王靖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创中心将其持有泰坦有限7.75%、7.75%、7.75%、7.75%、19%股权分别以3.1万元、3.1万元、3.1万元、3.1万元、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庆、谢应波、张华、许峰源、王靖宇。

请发行人披露科创中心退出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等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3）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科创中心与张庆、谢应波、许峰源、张华、张维燕签署的《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组建协议》；2.科创中心退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3.发行人相关工商资料；4.沪正达会审专（2015）314号《审计报告》；5.沪科[2015]469号《关于拟同意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对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补录投资及转让50%股权的函》；6.批复单号为PFCZSPYH201003的《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书》等相关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06年12月18日，科创中心与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市创业中心分基金会（筹）、上海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市创

业中心分基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约定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市创业中心分基金会委托科创中心作为投资代表，对外进行投资。

2007年1月5日，科创中心与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签署了《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与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设立分基金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设立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市创业中心分基金会，并明确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市创业中心分基金会为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性分基金会，原则上由科创中心与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按1:1的比例提供资金，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市创业中心分基金会管理机构行政上隶属于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2012年4月2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出具了沪府办秘(2012)00394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公文办理便函》，明确各类资金一旦进入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均属于社会资本，基金会及所属公司的资金不属于国有经营性资产。

2015年10月10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泰坦有限进行了追溯审计，并出具了沪正达会审专(2015)31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泰坦有限净资产为686,314.43元。

2015年10月10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上海市财政局出具了沪科[2015]469号《关于拟同意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对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补录投资及转让50%股权的函》，经审核并拟同意科创中心对泰坦有限的投资补录及转让事宜。

2015年10月27日，上海市财政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批复单号为PFCZSPYH201003的《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书》，同意科创中心对泰坦有限的初始投资的处置方式为转让，资产总额为200,000元，转让、置换方为：张庆、谢应波、张华、许峰源、王靖宇。

综上所述，在泰坦有限设立时，科创中心投入泰坦有限的资金实际上属于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下设分基金会投入的资金，属于社会资本，不属于国有经营性资产；同时，科创中心的主管单位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上海市财

政局均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事后核实及确认。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 6 人，合计持股 46.8879%。上述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请发行人披露：（1）2017 年 12 月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依据，与前述实际控制人是否一致，存在变动的应补充披露原因；（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及依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2）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是否稳定。（反馈问题 5）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分别于2009年12月28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于2017年12月28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2.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董事会名册、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应波持有公司股份 8,274,424 股，持股比例为 15.6715%，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庆持有公司股份 3,837,564 股，持股比例为 7.2682%，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华持有公司股份 3,837,564 股，持股比例为 7.2682%，并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许峰源持有公司股份 3,837,564 股，持股比例为 7.2682%，并担任公司董事；王靖宇持有公司股份 3,837,564 股，持股比例为 7.2682%，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维燕持有公司股份 1,131,780 股，持股比例为 2.1436%，且其为公司董事长谢应波的配偶。

2009 年 12 月 28 日，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泰坦化学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一致行动、关于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有效期为 10 年。

2017 年 12 月 28 日，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为行文方便，2009 年 12 月 28 日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的两份协议以下统称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一致行动、关于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有效期为 7 年。

发行人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合计持有公司 46.8879% 的股份，谢应波为公司董事长，张庆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靖宇、许峰源均为公司董事。

发行人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合计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已经能够实际支配并控制公司行为。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共同构成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一直未发生任何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一直未发生任何变更。事实上，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各方在股东会、董事会和重大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意见，此点已被公司治理的相关事实所证实。

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各方于 2009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协议各方，即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谢应波先生的意见为准，各方应配合谢应波先生并按照谢应波先生的意见进行投票。”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 36 个月。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各方的一致行动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是明确、稳定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在当下以及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的。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主要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及参与发行人股票发行而来。其中新增自然人股东罗章生、支江、周剑峰及李贤系在二级市场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国开创投、中新创投、创业金融及上海含泰通过参与发行人股票发行成为股东。

请发行人相关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重新出具并披露股份锁定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并说明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核查新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等，如有，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7）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自然人罗章生、支江、周剑峰、李贤、梁超英的身份证、股东调查问卷等资料;2.非自然人股东国开创投、中新创投、创业金融、上海含泰、钟鼎投资、钟鼎青蓝的工商信息等资料;3.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问卷、承诺函;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承诺;5.各中介机构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1. 新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罗章生、支江、周剑峰、李贤、梁超英,系在二级市场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且受让来源为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根据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增自然人股东梁超英系发行人股东、董事彭震的岳母。除上述情况外,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项所述,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项所述,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2. 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非自然人股东国开创投、中新创投、创业金融及上海含泰通过参与“新三板”发行人股票发行成为发行人股东,新增非自然人股东钟鼎投资、钟鼎青蓝系在二级市场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且

受让来源为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上述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如下：

(1) 中新创投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股东科创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均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2) 创业金融与发行人股东创业担保均受自然人张德旺实际控制，为关联股东。

(3) 上海含泰与创业泰礼之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景嘉创投之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组成相同，因此上海含泰与创业泰礼、景嘉创投为关联股东。

(4) 发行人董事刘春松系上海含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且系上海含泰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5) 发行人新增非自然股东钟鼎投资与钟鼎青蓝之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上述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项所述，上述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项所述，上述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综上所述，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二) 新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等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六)、(七)项所述,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战略协议等情况。

五、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董事及监事的提名人;(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4.4条、第2.4.5条等规定进行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8)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董事、监事选举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文件;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学历证书、承诺函以及访谈等资料。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及监事的提名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并本所律师核查:

本届董事会董事均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董事谢应波、张庆、许峰源、王靖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和张维燕推荐,董事彭震由公司股东彭震推荐,董事刘春松由公司股东景嘉创投推荐,董事王林由公司股东上海锐合推荐。

本届监事会监事邵咏斌、监事游珊珊均由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提名;监事邵咏斌由公司股东上海科创推荐,监事游珊珊由公司股东景嘉创投推荐,职工监事顾梁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提名人以及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及进行股份锁定与减持承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1.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在公司就职期限均在6年以上;2.目前在公司研发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3.任职期间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完成公司重大研发项目,完成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掌握的核心技术或专业领域
1	谢应波	董事长	公司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的带头人,负责公司的研发战略规划,带领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并通过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分享机制,确保核心人员稳定,保障公司持续创新能力。谢应波博士荣获第七届“中国青年创业奖”、第七届“上海市青年科技英才”、第三届上海市十大“创业先锋”、“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于2012年入选“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上海市科委),2013年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委组织部),2014年荣获亚洲孵化器协会最高奖“火炬企业家奖”,2016年荣获“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上海市人民政府),2018年荣获“长三角杰出青商”、“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
2	张庆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负责人,根据公司的研发战略,负责具体的项目组织,带领团队完成公司的研发项目,为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核心,入选徐汇区科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3	定高翔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信息化业务及技术的规划、组织实施及关键信息化技术决策。超过10年的行业信息化经验,在企业信息化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对于前沿技术应用趋势拥有敏锐的判断力,在公司多个研发项目中承担与信息化相关的重要工作。
4	陈莎莎	运营总监	负责公司探索平台及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的规划、设计、组织研发等工作,并承担公司开发信息平台、客户研发管理信息系统的关键需求分析决策。超过10年的行业信息化经验,曾负责中国移动12580本地业务平台建设,在业务流程梳理、需求转化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2018年与公司信息化团队一起荣获“上海市工人先锋号”。
5	范亚平	技术总监	承担公司研发项目中与实验室设计、开放平台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对关键设计进行决策和优化。拥有超过10年的行业经验,在智能实验室设备开发及应用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6	顾梁	监事会主席兼仪器	负责仪器耗材自主品牌的规划、管理,新产品研发决策及组织实施,拥有10年行业经验,在仪器耗材的新品开发、供应链管理等领域

		耗材部副 总经理	经验丰富，在公司集成服务方案整合等领域完成关键工作。
7	周晓伟	产品部副 总裁	承担公司研发项目中与化学相关的技术研究、工艺开发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对关键技术进行决策。在化学合成领域拥有丰富经验，作为关键人员参与了公司多个项目的研发。
8	葛文辉	技术总监	公司探索平台、内部管理系统及公司研发的多个信息化产品的技术架构、研发组织、核心技术攻关等工作，超过 10 年的 IT 架构及管理经验，在软件架构、数据库设计、网络安全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2018 年带领公司信息化团队荣获“上海市工人先锋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认定标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仅谢应波、张庆持有公司股份，且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第 2.4.5 条等规定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谢应波、张庆的上述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第 2.4.5 条等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各类社保及公积金应缴、实缴情况，未缴纳情况及原因；（2）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披露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9）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以及劳务合同等；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期末公积金缴存业务凭证、社保缴纳通知书及银行社保专用卡对账凭证等；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承诺函、情况说明；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等资料。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末各类社保及公积金应缴、实缴情况，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社保及公积金应缴、实缴情况，未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类型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1	应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	309	393	458	496
2	实缴社保员工	294	388	454	491
3	未缴纳社保员工	15	5	4	5
4	实缴公积金员工	258	335	414	461
5	未缴纳公积金员工	51	58	44	35

1. 截止至2016年期末，共计15人未缴纳社保、51人未缴纳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员工中，主动自愿放弃缴纳1人，其余14人已于后期补缴；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中，主动自愿放弃缴纳36人，其余15人已于后期补缴。

2. 截至2017年期末，共计5人未缴纳社保、58人未缴纳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员工中，主动自愿放弃缴纳1人，入职未满30天即离职1人，其余3人已于后期补缴；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中，自愿放弃缴纳53人，入职未满30天即离职1人，期末离职员工1人，其余3人已于后期补缴。

3. 截至2018年期末，共计4人未缴纳社保、44人未缴纳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员工中，自愿放弃缴纳1人，其余3人已于后期补缴；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中，自愿放弃缴纳41人，其余3人已于后期补缴。

4. 截至2019年6月末，共计5人未缴纳社保、35人未缴纳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员工中，自愿放弃缴纳1人，退休返聘1人，其余有3人为新入职暂未办理，将于后期补缴；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中，自愿放弃缴纳30人，其余1人为退休返聘，4人为新入职未办理，将于后期补缴。

(二) 各类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7年8月18日、2018年2月2日以及2019年3月7日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证明未对发行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做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已为99%的员工缴纳社保并已为93%的员工缴纳公积金，目前正在积极规范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工作，并已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

若相关行政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报告期内的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则**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补缴社保的金额分别为11,044.80元、22,359.60元和22,118.40元**和16,482.76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0.07%、0.06%、0.04%**和0.06%**；补缴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41,310.00元、63,332.00元和72,756.00元**和42,014.00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0.26%、0.16%、0.12%**和0.16%**。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若日后行政机关要求补缴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补缴金额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微弱。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已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因各类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缴的，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 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

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上述自愿放弃无法完全免除发行人的相关责任，未来可能存在行政机关就发行人未缴纳员工社保以及公积金事宜进行行政处罚，主要处罚风险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根据《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预或者拒绝。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代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综上所述，行政机关除对发行人要求补缴外，行政处罚主要为缴纳滞纳金、罚款；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将承担补缴金额，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若行政机关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该法律风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盈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

质性障碍。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包含用户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仓储物流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00%。报告期内，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接近 50%。

请发行人：（1）披露“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的具体内容，是否为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2）披露将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的原因；（3）披露所列的 8 项核心技术形成的具体知识产权的成果；细分披露各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及其对应的收入情况；（4）按生产服务类、贸易类分别核算主营业务收入，并披露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说明计算方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将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收入是否恰当；（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核查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计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恰当；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11）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 号《审计报告》；2.查阅《招股说明书》；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4.查阅发行人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5.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系根据客户需求的深入分析进而实现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用户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仓储物流技术等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发行人依托这些核心技术提供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是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和服务收入的一部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支撑公司的自主品牌及第三方集成服务，其收入由自主品牌及集成第三方产品服务构成。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分为应用于产品开发核心技术和应用于系统集成的核心技术，应用于系统集成的核心技术包含用户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仓储物流技术。报告期内，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接近 50%。发行人披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的研发、质量控制（分析检测）、品牌管理等环节，公司自主品牌通过 OEM 厂商加工。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3.71%、22.19%、21.59%，且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的一半。

请发行人：（1）结合将用户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仓储物流技术作为核心技术，并将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作为核心技术相关生产服务收入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否为商贸能力；（2）结合自主品牌生产模式为 OEM 厂商加工，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分装加工费占比较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主品牌的经济附加值是否主要体现在贸易环节；（3）结合技术集成第三方品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接近 50%，且自主品牌完全依靠 OEM 厂商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商业模式是否为贸易类平台；（4）使用浅白易懂的语言对业务实质进行概括披露，并对现有业务作审慎披露，避免误导投资者。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核查；（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核查发行人

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计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13）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大大信审字[2019]第4-00491号《审计报告》；2.查阅《招股说明书》；3.查阅发行人与OEM厂商签署的相关协议；4.查阅发行人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5.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九、请发行人根据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1）按照产品与业务分类披露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重点说明是否已取得危险化学品销售、电信运营、互联网销售、支付等相关资质或牌照；（2）前述资质是否已取得并仍在有效期内，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情况，如存在丧失相关资质或证书、牌照的风险，请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各类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及其取得情况；（2）发行人目前取得的相关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相关申请情况及进展，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或证书、认证的风险，并就丧失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业

绩影响进行分析。（反馈问题 14）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 号《审计报告》；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发行人的相关资质文件；6.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本所经办律师现场查验等。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各类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及其取得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创新研发、生产质控实验室提供科学服务一站式技术集成解决方案，产品与服务包括科研试剂、生物耗材、分析耗材、实验仪器、智能实验设备、科研信息化、特种化学品及相关专业技术集成服务。”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业务的资质，具体如下：

（1）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相关资质

① 泰坦股份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徐）安监管危经许[2018]202386（FYS）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经营方式为经营（不带储存设施），许可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泰坦股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

② 泰坦股份原已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经营备案证明（沪）2J31000000459 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第二类，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述备案证明已到期。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已到期证书，发行人已完成续期办理手续，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

2J31000000459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第二类，有效期自2019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经营品种为：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溴素。

③ 泰坦股份原已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4月28日颁发的编号为经营备案证明（沪徐安监）31010400054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第三类，有效期为自2016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27日。上述备案证明已到期。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已到期证书，发行人已完成续期办理手续，并于2019年4月16日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4月16日颁发的编号为经营备案证明（沪徐安监）31010400087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品种类别：第三类，有效期为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经营品种为：丙酮100吨/年，甲苯100吨/年，甲基乙基酮100吨/年，高锰酸钾100吨/年，硫酸500吨/年，盐酸100吨/年。主要流向为：市内、市外。

④ 蒂凯姆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11日核发的编号为沪（徐）安监管危经许[2018]201668（YS）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蒂凯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存储设施经营，有效期自2018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

⑤ 迪索化工持有日照市东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4日核发的编号为鲁日东危化经字[2016]1000189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硫酸、盐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甲醛溶液、甲酸、氢氧化钠、乙酸[含量>80%]、氯甲烷、甲乙醚、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碘酸钾、漂白粉、碳化钙、红磷、硫化氢、甲醇、乙酸乙酯、正丁醇、苯酚、四氯化碳，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存储设施经营，有效期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

⑥ 泰坦股份持有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颁发的编号为11717QU0161-05R1M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化学品（资质许

可范围内的)、实验室设备、仪器及耗材、家具的销售,该证书载明:泰坦股份经现场评审满足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⑦ 蒂凯姆持有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 11719QU0199-05R0S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化学品(资质许可范围内的)的销售,该证书载明:蒂凯姆经现场评审满足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2. 实验室建设业务相关资质

(1) 泰坦股份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JZ 安许证字[2016]016181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2) 泰坦股份持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 D231234688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3. 对外贸易业务相关资质

(1) 泰坦股份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0273667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泰坦股份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徐汇区站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10496068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3) 泰坦股份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100628665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 阿达玛斯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0273667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阿达玛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1189636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6) 阿达玛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100651479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7) 蒂凯姆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颁发的编号为 0327477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 蒂凯姆持有徐汇海关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10496216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9) 蒂凯姆持有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100697510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 运输业务相关资质

(1) 港联宏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浦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2035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除剧毒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 港联宏拥有运输车辆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车辆号牌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
1	沪交运管货字 174717 号	沪 D-75435	2014-6-2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 类 1 项，3 类、4 类 1 项、5 类 1 项、6 类 1 项，8 类<强>，8 类<弱>，除剧毒品）
2	沪浦交运管货字 096077 号	沪 D-85898	2018-4-27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4 类 1 项，5 类 1 项，6 类 1 项，8 类<强>，8 类<弱>，除剧毒品）
3	沪浦交运管货字 096076 号	沪 A-HX198	2016-10-24	普通货运
4	沪浦交运管货字 096083 号	沪 D-78965	2016-4-29	普通货运
5	沪浦交运管货字 107888 号	沪 D-P5013	2018-8-16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4 类 1 项，5 类 1 项，6 类 1 项，8 类<强>，8 类<弱>，除剧毒品）

序号	证书编号	车辆号牌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
6	沪浦交运管货字 107889 号	沪 D-P5217	2018-8-16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弱>,除剧毒品)
7	沪浦交运管货字 114334 号	沪 D-S0199	2017-8-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8	沪浦交运管货字 114335 号	沪 E-D0529	2017-8-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9	沪浦交运管货字 125895 号	沪 E-F1386	2018-9-1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10	沪浦交运管货字 125894 号	沪 E-Q2921	2018-9-1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11	沪浦交运管货字 096078 号	沪 M-Q8686	2018-8-16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12	沪浦交运管货字 096080 号	沪 M-Q8758	2018-7-4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13	沪浦交运管货字 096079 号	沪 M-Q8765	2018-5-3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14	沪浦交运管货字 107887 号	沪 D-P5028	2018-8-16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15	沪浦交运管货字 137041 号	沪 E-GJ853	2019-8-15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16	沪浦交运管货字 137042 号	沪 F-D2692	2019-8-15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17	沪浦交运管货字 137043 号	沪 F-B8132	2019-8-15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强>,8类<弱>,除剧毒品)

5. 网站备案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网站均已获得 ICP 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备案号	网站名称	域名有效期
1	titanif.cn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11	泰坦接口	2015.05.12-2020.05.12
2	tansoole.net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5	泰坦探索平台	2011.04.14-2020.04.14
3	tansoole.com.cn	泰坦股份			2011.04.14-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备案号	网站名称	域名有效期
					2020.04.14
4	tansoole.cn	泰坦股份			2011.04.14- 2020.04.14
5	tansoole.com	泰坦股份			2011.04.14- 2024.04.14
6	titansci.com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7	上海泰坦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2.02.01- 2020.02.01
7	titansci.net	泰坦股份			2012.02.01- 2021.02.01
8	wansoole.com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10	万索信息	2014.06.09- 2021.06.09
9	adamas-beta.com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8	泰坦科技	2008.12.14- 2019.12.14
10	greagent.com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4	泰坦探索平 台	2012.07.23- 2022.7.23
11	找溶剂网.cn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9	找溶剂网	2016.10.24- 2019.10.24
12	找溶剂网.com	泰坦股份			2016.10.24- 2020.10.24
13	tanlianwater.com	泰坦股份	沪 ICP 备 07508754 号-12	坦联化工	2017.11.21- 2020.11.21
14	titanchem.com.cn	蒂凯姆	沪 ICP 备 19006175 号-1	蒂凯姆溶剂 服务平台	2017.05.05- 2021.05.05
15	titanchem.cn	蒂凯姆			2017.05.05- 2021.05.05
16	titanchem.com	蒂凯姆			2008.06.22- 2022.6.22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泰坦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网安支队进行了网站联网备案。网站名称: 泰坦科技, 网站域名: titansci.com, 网站类别: 非交互式, 公安备案号: 31010402004188。

泰坦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网安支队进行了网站联网备案。网站名称: 探索平台, 网站域名: tansoole.com, 网站类别: 交互式, 公安备案号: 31010402004248。

泰坦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网安支队进行了网站联网备案。网站名称: 万索科技, 网站域名: wansoole.com, 网站类别: 非交互式, 公安备案号: 31010402004186。

泰坦股份已于2017年3月6日向上海市徐汇区网安支队进行了网站联网备案。网站名称：阿达玛斯试剂，网站域名：adamas-beta.com，网站类别：非交互式，公安备案号：31010402004187。

泰坦股份已于2017年3月6日向上海市徐汇区网安支队进行了网站联网备案。网站名称：蒂凯姆溶剂服务平台，网站域名：titanchem.com，网站类别：非交互式，公安备案号：31010402004189。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域名已于2019年3月7日由泰坦股份转至其子公司蒂凯姆名下。

6. 线上销售及网络支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互联网销售业务系线上销售发行人自营产品，系销售渠道的延伸，并非为交易双方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服务，即并非在提供电信服务，因此不涉及电信运营许可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网站目前支付方式均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未发生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因此不需要办理网络支付业务许可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各类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

(二) 发行人目前取得的相关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取得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一）项。

(三) 结合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相关申请情况及进展，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或证书、认证的风险，并就丧失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关于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部关于启用新版道路运输证件的通知》、《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发行人持有的 2019 年 4 月到期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均已办理完成续期，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一）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丧失相关资质或证书、认证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受到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监管局的行政处罚 5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2）危险化学品的存储、运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16）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泰坦股份出具第 2120160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3.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情况

1. 发行人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方面主要为研发、分析检测及存储，不存在具体生产环节。其中危险化学品仓储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存储及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一）项。

2. 发行人安全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管理系统、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对研发、存储等进行流程严格监控。公司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为出发点，开展了各项培训强化监督管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发行人将危险化学品仓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存储及管理。子公司港联宏主要负责发行人在上海及周边区域的危险化学品运输、配送，其余危险化学品配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配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各业务环节已建立健全了安全经营防范措施，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第（二）项。

3.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无重大违法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泰坦股份因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底楼东侧仓库

内存放了氢氧化钠 480 瓶、乙酸乙酯 120 桶、异丙醇 160 瓶、乙醇 180 桶等危险化学品,存放量合计 4.4 吨,未将以上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泰坦股份出具第 2120160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泰坦股份罚款 5 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68 号,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受到我局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第 2120160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对该违法行为的整改态度较为积极,能迅速消除事故隐患,符合从轻处罚情节,因此我局在处罚时选取了法定处罚额度下限予以处罚。”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68 号,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至今,安全生产领域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外,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安全生产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受过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2016 年至 2018 年**阿达玛斯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2016 年至 2018 年**蒂凯姆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受过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受过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阿达玛斯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蒂凯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受过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泰坦股份报告期内受到的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的上述罚款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泰坦股份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

4. 安全生产费用

(1)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港联宏为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按照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5%提取安全生产费。发行人其余业务无需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港联宏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计提	3.98	7.07	6.37	2.34
使用	3.98	7.07	6.37	2.34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港联宏已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规定》，每年最低按照营业收入的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确保各项安全设施、人员培训等工作正常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使用。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未来安全生产费用的支出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两方面进行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一方面是继续加强港联宏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另一方面针对募投项目进行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首先，随着港联宏规模的扩大，车辆和人员增加，服务范围扩大，安全生产管理的难度将会增加，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增加对港联宏的安全生产投入。一、结合发行人的智能物流调配系统增加智能化监控系统，实现安全监管的智能化；二、保持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

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估）、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和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其次，募投项目中“研发技术中心”，主要承担检测公司化学试剂等产品质量、加强公司自主品牌开发力度以及丰富公司产品系列的责任。发行人将在如下几方面对安全生产进行投入：一、研发中心的安全防护设施；二、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用具；三、隐患排查、应急演练支出；四、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五、研发技术中心的消防设施、器材支出；六、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费用；七、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等。

（二）危险化学品的存储、运输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港联宏制定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职责》、《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规定》、《卫星定位监控责任追究制度》、《车辆技术及档案管理制度》、《车辆维护制度及车辆使用技术管理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要求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对安全状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排除安全隐患，确保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能持续有效地进行。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外，2019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运输管理署出具了《证明》，港联宏自 2004 年 1 月 14 日成立至今依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

市道路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营运中没有接到举报、投诉的情形，严格遵守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条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危险化学品存储、运输等各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安全经营的相关制度及防范措施。

（三）就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泰坦股份报告期内受到的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处罚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泰坦股份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第（一）项。

十一、发行人以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为依据披露“经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经评价分析，发行人已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管理手段，对环境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上海天汉、上海巨浪环保等签订合同处理相关危险废弃物。

请发行人：（1）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产销情况的匹配情况；（3）披露发行人与上海天汉、上海巨浪环保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上海天汉、上海巨浪是否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17）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及资料：1 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阿达玛斯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备案合同》及《危险废物处理合同》；3.阿达玛斯与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

同》；4.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与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5.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上海市危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等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

根据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仅分析检测及研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醇）。发行人已在实验室内设安装通风柜及排风管道、楼顶设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及排气筒用于相关废气处理。在经营检测过程中，公司更换甲醇的操作于通风柜内进行，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8根排气筒（16m）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限值。经本所经办律师现场查看，企业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对现状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经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后，各污染物因子浓度能够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限值，之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不排入地表水，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另外，发行人无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为排气风机等辅助设备运行、货品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0~80dB（A）之间，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发行人运行过程中不对外产生噪音污染。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废样品、废试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仓库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企业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专用危废储存区，并委托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第（三）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行，相关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二)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产销情况的匹配情况

根据橙志(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环保投入分别为42.20万元、31.50万元、37.29万元和**20.56万元**,该等投入主要为实验室检测、试验方面的投入,不涉及生产领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不存在具体生产环节,自主品牌产品均通过OEM厂商外协生产,此外危险化学品仓储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存储及管理,产品生产及危险化学品存储的环保投入未由发行人直接支付而包含在发行人向OEM厂商及仓储服务提供商支付的费用中。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生产领域的环保投入,故环保投入与产销情况不匹配。

(三) 发行人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情况及上述两家公司的相关资质情况

1.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阿达玛斯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备案合同》及《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约定阿达玛斯委托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室废液、活性炭、抹布危险废弃物,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代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物的运输。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月30日。2017年3月2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危险废物代处理予以备案并出具编号为2017-09046-001《上海市危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

2018年1月30日,阿达玛斯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备案合同》及《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约定阿达玛斯委托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室废液、活性炭、抹布危险废弃物,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代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物的运输。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28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危险废物代处理予以备案并出具编号为2018-09046-001《上海市危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12月14日核发的证号为沪环保许防<2018>1390号《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9年12月13日。

2.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阿达玛斯与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约定阿达玛斯委托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代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物的运输。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28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危险废物代处理予以备案并出具编号为2018-09046-002《上海市危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4日核发的证号为沪环保许防<2018>1164号《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9年11月6日。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阿达玛斯已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危险固废处置合同,并已办理危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具备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

(四)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3月14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的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在上海市范围内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19年7月12日,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6年至今,在该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在徐汇区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

2019年3月7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阿达玛斯试剂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载明阿达玛斯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8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阿达玛斯试剂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载明阿达玛斯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该局辖区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拥有1项房屋所有权,且设立抵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第三方房产21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3)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4)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5)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6)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7)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反馈问题18)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有关不动产权证书;2.发行人租赁协议、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3.发行人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文件;4.出租房、供应商的工商信息;5.大信审字[2019]第4-00491号《审计报告》等文件。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坐落于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66 号全幢，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16165 号，建筑面积为 5707.50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

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抵押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抵押权人）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ZDB21319001002《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前述房屋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被担保的主债权为：（1）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2）与上述债权本金相关的所有银行费用；（3）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和债权实现费用以及债权人给抵押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合同约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债权未受清偿时，抵押权将被实现：（1）发行人到期未清偿债务的；（2）发行人违约，抵押权人提前要求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3）发行人发生破产、解散、清算、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民事、刑事诉讼、仲裁等影响抵押权人债权实现的情形的；（4）抵押物因财产保全或执行程序而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5）要求应缴纳（或补缴）保证金的，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且发行人拒绝代为缴纳的；（6）发行人违背所作声明与承诺或者不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1319001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 日止。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抵押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抵押权人）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ZDB213190022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前述房屋抵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被担保的主债权为：（1）2019

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8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2)与上述债权本金相关的所有银行费用;(3)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和债权实现费用以及债权人给抵押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合同约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债权未受清偿时,抵押权将被实现:(1)发行人到期未清偿债务的;(2)发行人违约,抵押权人提前要求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3)发行人发生破产、解散、清算、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民事、刑事诉讼、仲裁等影响抵押权人债权实现的情形;(4)抵押物因财产保全或执行程序而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5)要求应缴纳(或补缴)保证金的,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且发行人拒绝代为缴纳的;(6)发行人违背所作声明与承诺或者不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

同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1319002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0年3月28日止。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抵押人)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签署了合同编号为XB190110A04A的《反担保(抵押)合同》,将前述房屋抵押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的主债权为:(1)前述合同编号为21319002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85%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2)依据抵押权人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XB190110A06A《委托保证合同》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3)抵押权人代借款人偿还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费用。合同约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且债权未受清偿时,抵押权将被实现:(1)发行人未依法履行到期债务的;(2)发行人擅自处分抵押物的;(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或破产的;(4)发行人债务人或第三人发生侵犯抵押权人合法权益,严重影响抵押权人按期足额收回债权的其他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根据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未有抵押权人可能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发行人对于上述不动产权抵押债务具备偿还能力，未有抵押权人可能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上述不动产权的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的权属、用地性质等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座落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1	发行人	科创中心	科创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1号楼1110室	科研、设计	国有
2	阿达玛斯	上海东开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东开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茜浦路275弄书慧置业园二期7号	厂房	国有
3	发行人	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130号	公用服务	国有
4	发行人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70楼第四层东	厂房	国有
5	发行人	苏州欧瑞动漫有限公司	苏州欧瑞动漫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C-7欧瑞大厦(407)	非居住	国有
6	发行人	重庆欣隆全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欣隆全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镇盈田蔡家工谷3幢3楼	工业	国有
7	阿达玛斯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8号一层东二跨	厂房	国有
8	蒂凯姆	上海市云孵天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成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路64号201-52	住宅	国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座落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9	蒂凯姆	上海南岸 药妆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上海普天科 创电子有限 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 路 700 号 A7 楼 4 楼 406、407 单元	办公	国有
10	成都泰 坦	成都天河 中西医科 技保育有 限公司	成都天河中 西医科技保 育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 大道北段 1480 号 1 栋 A 座 3 层 12 附 4 号房屋	科研办公用房	国有
11	成都泰 坦	程亚西	程亚西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 街道余松一支路 7 号龙湖紫都城 3 号 -2 幢 14-8	非住宅	国有
12	万索信 息	上海衡复 物业有限 公司	上海衡复物 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永平置 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 路 692 号 2 幢 328 室	办公楼	国有
13	港联宏	上海浦东 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燃 气发展有限 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 港小白路 208 号	公用服务	国有
14	坦联化 工	上海化工 研究院有 限公司	上海化工研 究院有限公 司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 东路 345 号 142 幢 215 室	办公	国有
15	泰坦发 展	上海衡复 物业有限 公司	上海衡复物 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永平置 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 路 692 号 2 幢 327 室	办公楼	国有
16	泰铂生 物	南京科霞 高新技术 服务有限 公司、江 苏仙林生 命科技创 新园发展 有限公司	-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 新服务中心栖霞孵 化基地 C6 幢 101 室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座落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17	发行人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分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22号羊城国际贸易中心西塔2314室	-	-
18	发行人	成都市恒汇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	-	恒汇通仓储空港库区(腾飞8路158号)	-	-
19	发行人	上海石龙实业有限公司	-	上海市石龙路89号	-	集体
20	发行人	上海宇申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集隆刃具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茜浦路106号厂房内2幢2楼B002	工业	国有
21	发行人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宏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8号5楼	厂房	国有

1.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第16项、第17项、第18项、第19项所述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

(1) 前述第3项房屋系发行人用作办公使用，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暂未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手续。

(2) 前述第13项房屋系发行人子公司港联宏用作停车场使用，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暂未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手续。

(3) 前述第14项房屋系发行人子公司坦联化工用作办公使用，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暂未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手续。

(4) 前述第16项房屋系发行人子公司泰铂生物用作办公使用。根据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的说明，该处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

当中。

(5) 前述第 17 项房屋系发行人广州办事处办公使用, 根据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分公司的说明, 该处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当中。

(6) 前述第 18 项房屋发行人系用作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化学品)周转仓库使用。根据成都市恒汇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的说明, 该处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当中。

(7) 前述第 19 项房屋系发行人用作办公使用, 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上海石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徐集建(龙)字第 278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暂未取得该处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七处房屋非用于主要经营, 其可替代性强, 即使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瑕疵, 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同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 若因上述七处房屋租赁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 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除前述七处房屋外, 上述租赁房屋均不存在发生权属纠纷的风险, 不会对发行人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前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第四条规定, 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 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租赁房屋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另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立即补办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若因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三) 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第 14 项房屋出租方为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经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租赁房屋出租方的股东情况等工商信息,除上述情况外,上述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链家、安居客、58 同城等网站,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价格与租赁房屋所在地周边房屋租赁价格接近,价格合理、公允。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未有自有房产,发行人仅有一处房产,即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66 号全幢,已办理权属登记,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16165 号,房屋用途为厂房,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五) 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第 16 项、第 17 项、第 18 项、第 19 项所述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第(二)项。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若因上述四处房屋租赁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该四处房屋非用于主要生产经营,其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即使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拆除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持续

经营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六)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第 3 项、第 13 项、第 14 项所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且未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手续，前述第 19 项所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第（二）项。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若因上述四处房屋租赁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实地走访并结合网络信息查询等方式，发行人除上述披露的自有房屋及土地外，均系租赁第三方房屋进行日常经营，不存在其他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七) 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相关事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客户按照自用或者对外销售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贸易商客户主要为行业内其他科学服务提供商，其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1）披露销售给终端客户和贸易商两种销售模式对应的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2）披露两种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的结算模式、退货条款、保证金收取政策，以及相关收入确认政策；（3）披露经销商买断方式的具体内容，以及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经销商的数量、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资质；（4）结合销售相同商品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和对终端客户的价格，以及经销商对外销售的价格的对比情况，披露选择经销模式的具体原因、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报告期末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其合理性、作为质保金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经销商的退货情况、经销收入最终实现情况；（2）核查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20）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 号《审计报告》；2.查阅《招股说明书》；3.查阅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订单；4.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5.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启信宝、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股东、主要成员、注册地址等工商信息；7.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8.查询了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等。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回复：

（一）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2019 年 1-6 月	广州市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8 年	242.52	0.47%
	云舰（广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8 年	220.43	0.42%
	南京巨优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3 年	217.97	0.42%
	旭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7 年	214.20	0.41%
	苏州鸿兴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6 年	183.06	0.35%
	合计				1,078.20
2018 年	苏州鸿兴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6 年	421.23	0.46%
	南京巨优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3 年	415.88	0.45%
	旭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7 年	396.76	0.43%
	扬州祥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2 年	365.46	0.39%
	广州市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8 年	353.93	0.38%

合计				1,953.26	2.11%
2017年	上海赛欢化学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5年	507.69	0.76%
	南京巨优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3年	420.12	0.63%
	苏州鸿兴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6年	338.43	0.51%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2年	304.45	0.46%
	上海璟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6年	267.3	0.40%
	合计				1,837.99
2016年	上海赛欢化学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5年	960.32	2.35%
	广州辰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2年	457.11	1.12%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2年	348.66	0.85%
	河源市生兴行石化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5年	302.38	0.74%
	上海康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客户	2014年	235.25	0.58%
	合计				2,303.72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贸易商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主要成员(董事、监事、经理)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上海赛欢化学有限公司	500万元	郭宣明	郭宣明、李倩	2015年	上海市金山区
南京巨优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05万元	李路	李路、张远英	2009年	南京市建邺区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1,200万元	黄岐丽北京中晟凯诺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刘超、孟祥明、黄文华、葛海涛	黄岐丽、黄文华、黄岐丽(经理)	2010年	北京市朝阳区
苏州鸿兴化工有限公司	480万元	曹明霞、朱寅	朱新春、曹明霞、朱寅	1998年	苏州市
旭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万元	黄锋	黄锋、于强	2016年	上海市宝山区
广州辰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0万元	唐承胜、高检秀	唐承胜、高检秀	2008年	广州市天河区
扬州祥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0万元	杜斌	杜斌、邓冬霞	2009年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客户名称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主要成员（董事、监事、经理）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上海璟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元	陈圣皓、张恒、钱吉焜	陈圣皓、张恒	2014 年	上海市普陀区
河源市生兴行石化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22 万港币	生兴行（中国）有限公司	李少雄、罗树樑、罗树雄、李少彪	1996 年	东源县灯塔镇
广州市舜联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胡一军、陈延艳	胡一军、陈延艳	2011 年	广州市天河区
上海康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刘祥国	刘祥国、胡彬	2012 年	上海市金山区
云舰（广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陈曼平、赖海翔	陈曼平、赖海翔	2013 年	广州市黄埔区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公司自主品牌通过 OEM 厂商加工，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通过 OEM 厂商直接成品采购，另一种是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装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提升。

请发行人：（1）披露 OEM 加工的业务模式、OEM 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OEM 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 OEM 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 OEM 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披露主要 OEM 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 OEM 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细化披露报告期内两种 OEM 加工模式的产品、金额、占比情况；（4）披露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加工的具体流程、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5）披露加工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OEM 厂商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OEM 厂商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OEM 厂商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OEM 厂商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6）披露 OEM 加工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还是按照购销业务处理，及相

关会计处理；（7）比较并披露生产相同产品，采用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加工或通过 OEM 厂商直接成品采购的毛利率差异；（8）披露分装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提升的原因；（9）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披露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产品工艺水平相对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备技术含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要求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并发表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 OEM 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21）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大信审字[2019]第 4-00491 号《审计报告》；2.查阅《招股说明书》；3.查阅发行人与 OEM 厂商签署的相关协议、订单；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6.对发行人主要 OEM 厂商进行了现场走访；7.查询了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等。

在审慎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回复：

（一）主要 OEM 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 OEM 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OEM 厂商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外分装加工的 OEM 厂商

（1）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OEM 厂商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品种
---------	--------------	--------	--------	--------	-----

称	分装加 工费	占比	分装加 工费	占比	分装加 工费	占比	分装加 工费	占比	类
上海玻尔化 学试剂有限 公司	0.18	0.00%	32.88	0.05%	13.33	0.03%	-	-	高端通 用试剂
苏州中远海 运化工物流 有限公司	24.44	0.06%	29.8	0.04%	15.65	0.03%	4.58	0.01%	特种化 学品
常熟市鸿盛 精细化工有 限公司	11.20	0.03%	22.18	0.03%	16.58	0.03%	14.05	0.05%	高端通 用试剂
无锡市佳妮 化工有限公 司	31.00	0.08%	27.24	0.04%	20.49	0.04%	2.36	0.01%	高端通 用试剂
上海科丰实 业有限公司	0.63	0.00%	-	-	-	-	3.89	0.01%	高端通 用试剂
合计	67.45	0.16%	112.1	0.16%	66.05	0.13%	24.88	0.08%	-

(2) 委外加工分装定价公允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合格名录中选择 OEM 厂商时，需要 OEM 厂商提供样品并询价、比价，根据厂商生产资质、生产范围、生产能力、生产报价等多个角度综合评价，筛选合格的 OEM 厂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委外加工分装按件计价，即发行人提供的桶、罐、瓶等。由于委外加工分装工序较为简单，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3) 发行人上述委外加工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委外加工厂商名称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主要成员（董事、 监事、经理）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上海玻尔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杨怡华；俞国华	俞国华	2003 年	上海市
苏州中远海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0,900 万元	中远海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王海平、黄健、李翔、王龙兴、宋秀兰	2002 年	江苏省
常熟市鸿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俞志文；俞志洪	俞志文、俞志洪	2009 年	江苏省
无锡市佳妮化工有限公司	660 万元	高明笃；刘卫平；高明东	高明笃、高明东	2002 年	江苏省
上海科丰实业有限	1,500 万	陈伟彬；陈荣	陈伟彬、陈荣水	2004 年	上海市

委外加工厂商名称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主要成员(董事、 监事、经理)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公司	元	水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厂商外协生产比例超过外协总额 50%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2. 发行人报告期内 OEM 成品采购情况

(1) 自主品牌高端及通用试剂产品 OEM 成品采购情况

年份	OEM 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自主品牌仪器耗 材类营业成本比例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2019 年 1-6 月	上海闪烁化工有限公司	827.32	25.38%	2.02%
	常熟市鸿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72.63	14.50%	1.16%
	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167.91	5.15%	0.41%
	上海沃化化工有限公司	161.22	4.95%	0.39%
	光谱特种气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2.68	1.00%	0.08%
	合计	1,661.76	50.97%	4.06%
2018 年	上海闪烁化工有限公司	1,355.48	23.55%	1.87%
	常熟市鸿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96.61	15.58%	1.24%
	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231.30	4.02%	0.32%
	上海玻尔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95.26	3.39%	0.27%
	光谱特种气体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4.14	2.33%	0.18%
	合计	2,812.79	48.87%	3.88%
2017 年	常熟市鸿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27.93	18.03%	1.41%
	上海闪烁化工有限公司	646.02	16.00%	1.25%
	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140.33	3.48%	0.27%
	上海玻尔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07.29	2.66%	0.21%
	无锡市佳妮化工有限公司	97.53	2.42%	0.19%
	合计	1,719.10	42.59%	3.33%
2016 年	常熟市鸿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58.08	28.93%	2.43%

	昆山金城试剂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179.18	6.84%	0.57%
	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	85.72	3.27%	0.27%
	上海闪烁化工有限公司	64.07	2.45%	0.21%
	上海易势化工有限公司	62.20	2.37%	0.20%
	合计	1,149.25	43.86%	3.69%

(2) 自主品牌科研仪器及耗材产品 OEM 成品采购情况

年份	OEM 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自主品牌仪器耗 材类营业成本比例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2019 年 1-6 月	上海诗董贸易有限公司	200.11	18.80%	0.49%
	杭州金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1.54	7.66%	0.20%
	上海凯欧服饰有限公司	46.59	4.38%	0.11%
	乐陵市鼎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6.23	4.34%	0.11%
	威伊真空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5.11	4.24%	0.11%
	合计	419.58	39.42%	1.03%
2018 年	上海诗董贸易有限公司	275.53	10.78%	0.38%
	杭州金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4.53	2.91%	0.10%
	迈博瑞生物膜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70.23	2.75%	0.10%
	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2.35	2.44%	0.09%
	乐陵市鼎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3.84	2.11%	0.07%
	合计	536.48	20.98%	0.74%
2017 年	上海诗董贸易有限公司	177.58	15.65%	0.34%
	杭州金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4.66	4.82%	0.11%
	上海汉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1.29	3.64%	0.08%
	石家庄市兴华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38.32	3.38%	0.07%
	无锡耐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2	3.10%	0.07%
	合计	347.05	30.59%	0.67%
2016 年	上海诗董贸易有限公司	80.59	8.74%	0.26%
	无锡耐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53	3.85%	0.11%
	巴洛克(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19	2.62%	0.08%

年份	OEM 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自主品牌仪器耗 材类营业成本比例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上海凯欧服饰有限公司	21.11	2.29%	0.07%
	杭州金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09	2.29%	0.07%
	合计	182.51	19.80%	0.59%

(3) OEM 成品定价公允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合格名录中选择 OEM 厂商时，需要 OEM 厂商提供样品并询价、比价，根据厂商生产资质、生产范围、生产能力、生产报价等多个角度综合评价，筛选合格的 OEM 厂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由于 OEM 产品具有定制特征，难以取得公开市场价格加以比较，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采用比价采购原则并执行内部严格的供应商评定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发行人与 OEM 厂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 OEM 厂商基本情况

OEM 厂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主要成员(董事、监 事、经理)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安徽天地高纯溶 剂有限公司	862.17 万 元	TEDIA ASIA-PACIFIC LIMITED; 毕风 华	崔勋 HOON、毕风 华、BONGPA	2008 年	安徽省
时联特种溶剂 (上海)有限公 司	100 万元	安徽时联特种 溶剂股份有限 公司	周沛、陈雪梅、胡建 强	2013 年	上海市
昆山金城试剂有 限公司	200 万元	张道德、郁耀芳	张若飞、郁耀芳	1995 年	江苏省
乐陵市鼎盛玻璃 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	谭化珍; 赵广勇	谭化珍; 赵广勇	2013 年	山东省
上海汉克科学仪 器有限公司	50 万元	朱菊萍; 董彩珍	朱菊萍; 董彩珍	2004 年	上海市
上海诗董贸易有 限公司	500 万美 元	SRI TRANG AGRO-INDUS T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	VIYAVOODSINCH AROENKUL、李世 强、 CHAIYOSSINCHA ROENKUL、 MR.KITICHAISINC HAROENKUL、 LEEPAULSUMADE	2010 年	上海市

OEM厂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主要成员(董事、监事、经理)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无锡耐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90 万元	杨卫东; 无锡耐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郭建英	杨卫东、许东良	2009 年	江苏省
巴罗克(济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李雪琳等	李雪琳、刘伟、邓文斌、周路花、刘娜、吴炜炜、徐秀翠、冯卫华、吴文洁、柳燕华	2010 年	山东省
上海凯欧服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鲍跃渊; 许金英	鲍跃渊、许金英	2002 年	上海市
杭州金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2.1 万元	张金金; 余伟明;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谢炳相	余伟明、谢炳相、张金金、王剑韬、王晋、黄嘉雯	2010 年	浙江省
迈博瑞生物膜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70 万美元	Membrane Solutions LLC (迈博瑞责任有限公司)	THOMASFOXXTA YLOR、HELENHUALIN、袁政、曹军	2008 年	江苏省
浙江拱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施慧勇; 施依贝;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王兴斌、沈贵军、潘建伟、郑峰、钟卫峰、张景祥、曾森贵、施慧勇、金世伟	2009 年	浙江省
石家庄市兴华玻璃仪器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肖鑫; 胡德放; 肖娜	肖鑫、肖娜	2000 年	河北省
上海沃化化工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胡亚东	胡亚东、杨本梅	2015 年	上海市
威伊真空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4 万美元	GARDNER DENVER THOMAS GMBH	ANDREWRSCHIESL、WARREN RICHARD BEES E、MICHAEL JOSEPH SCHE SKE、AMODASHOKKHER	2006 年	上海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 OEM 厂商成品采购比例超过 OEM 成品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二）披露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加工的具体流程、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主产品主要通过 OEM 厂商生产和分装。公司建立了 OEM 生产管理制度，通过 ERP 系统进行管理，对新的生产商需要经过相应的资质审核并实地考察通过才能进入供应商目录。公司通过输出质量标准和方法，依靠分装、检测和纯化等工艺和技术，采用 OEM 方式生产产品。发行人在合格名录中选择 OEM 厂商时，需要 OEM 厂商提供样品并询价、比价，根据厂商生产资质、生产范围、生产能力、生产报价等多个角度综合评价，筛选合格的 OEM 厂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目前发行人 OEM 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类：自主提供原材料生产模式和 OEM 厂商提供原材料生产模式。每个批次的外包加工，由公司提供经分析部检测合格的原料、生产包装物、标签等，并和生产商签订单个生产合同，OEM 厂商按合同要求进行生产。若 OEM 厂商具备原料提供资质，需先提供原料样品给公司，经分析部检测合格后再按要求进行生产。外包生产完成的每个批次产品需按照指定的时间要求送至指定仓库，仓库管理人员会与分析部一起进行入库检测，合格后安排入库销售。公司对 OEM 厂商有持续的考核要求，若出现某个批次质量不合格或其他问题会扣分，分数低至合格线则重新评估合作或终止合作，以确保产品品质。

（三）加工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OEM 厂商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OEM 厂商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OEM 厂商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通过 OEM 厂商加工，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通过 OEM 厂商直接成品采购，即由 OEM 厂商自主提供原材料生产模式；另一种是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 OEM 厂商进行分装加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加工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OEM 成品采购	委外分装加工
对应产品类型	高端试剂、通用试剂、仪器耗材	高端试剂、特种化学品
合同属性类别	委托生产及购买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代工协议等	框架类协议和订单类协议为主
价款确定基础	询价、比价	市场化定价
定价方式	协议约定(部分仪器耗材类会约定单价)	双方协商
物料转移风险归属	经验收后,成品风险转移给发行人	原材料经发行人验收完成后,风险转移给 OEM 厂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针对成品采购的 OEM 厂商,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风险都由 OEM 厂商承担;针对委外分装加工的 OEM 厂商,原材料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其对应的风险就转移给了 OEM 厂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OEM 厂商承担了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的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与 OEM 厂商签订的协议中,约定了 OEM 厂商对最终商品无经营销售权,所以在最终商品验收完成后,其对应的风险就转移给了公司,同时公司也一并承担了最终商品的销售定价权与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十五、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多笔关联担保,其中,还有 8 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所发生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2)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权实现情形,担保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担保权进而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变更,如有,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反馈问题 26)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大信审字[2019]第4-00491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9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4-00033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4-00032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等; 2.发行人《公司章程》,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3.发行人借款合同、关联方担保合同等相关协议、凭证文件; 4.历次有关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5.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6.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主要股东的承诺函;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8.发行人就本次反馈问题回复的相关内容等。

在审慎的基础上, 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关系认定的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通过获取书面声明、实地走访、现场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 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比例、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仅涉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均为发行人商业活动中所必要且合理的

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报酬金额合理，为公司正常运营需要，且均严格遵循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存在危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任何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部分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债权均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用于公司基于实际业务的短期资金周转，关联担保方未收取任何费用，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危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任何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9年3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于**2019年8月2日**就发行人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创始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王靖宇、张维燕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认可，独立董事予以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3. 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避免或规范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系按照上述内控制度执行。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096号《内部控制鉴

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张庆、张华、许峰源、张维燕、王靖宇，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彭震、梁超英、厦门创丰、温州东楷、上海东楷、上海创丰、古交金牛、钟鼎投资、钟鼎青蓝均各自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此外，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均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如上述承诺和制度得到切实履行和执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况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对价公允且为发行人商业活动中所必要及合理，已经必要内部审核程序、履行对外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如上述承诺和制度得到切实履行和执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初巧明

经办律师: _____

盛先磊

经办律师: _____

潘子猷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